

應提醒學生及家長務必實際用餐或選購營養品食用，避免以現金購非正餐之零食。

(三)學校申請補助金額(補助價差方式辦理)：

- 1.每生每日補助金額計算公式：(每日實際餐費(上限60元)-原該生午餐補助費)。
- 2.每生補助總額：由上開計算公式累計8日總額。
- 3.學校申請總額為累計所有學生補助金額之18日總額。

(四)排除要件：

- 1.倘已依規定在家隔離，並領有防疫補助經費或物資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2.各校附設幼兒園生之經濟弱勢生補助，請洽本局特幼科。

三、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經費核銷：

(一)請優先由原補助午餐費用、學生午餐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預支。

(二)請於復學後10日內(日曆天)統整完成，並將經費收支清單及學生補助名冊正本(影本留存備查)，免備文寄送至永華市政中心向本(教育)局申請專案補助(收件人：學輔校安科王小姐收)。

四、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學生補助名冊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竹橋國中、後港國中、北門國中、西港國中、佳里國中、佳興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學甲國中、中山國中、建興國中、文賢國中、民德國中、成功國中、延平國中、安平國中、金城國中、土城高中、安南國中、安順國中、和順國中、海佃國中、忠孝國中、後甲國中、崇明國中、復興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南寧高中、新興國中、下營國中、大內國中、六甲國中、官田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山上國中、左鎮國中、玉井國中、安定國中、南化國中、善化國中、新化國中、新市國中、楠西國中、白河國中、東山國中、東原國中、後壁國中、菁寮國中、柳營國中、太子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新東國中、鹽水國中、仁德文賢國中、仁德國中、大橋國中、大灣高中、永仁高中、永康國中、鹽行國中、龍崎國中、沙崙國中、歸仁國中、關廟國中、昭明國中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王郁雅 聯絡資訊： ✉ tnychish@tn.edu.tw ☎ 99514 發佈時間：2021/5/25 下午 03:16:08	
公告標題：因應疫情全國各級學校延長停課至110年6月14日，本市午餐供應調整及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		
公告編號：178354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2021/5/25 下午 03:22:22 列印備查	
附件：1100518台南市教育公告系統(午餐調整及弱勢午餐補助案).pdf 2-疫假經費收支清單-弱勢學生(修).zip		
擬辦	<p>1. 依來文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已知會幼兒園、營養師</p> <p>3. 會主計、出納。</p> <p>5/5</p> <p>5/5</p> <p>5/5</p>	<p>批</p> <p>示</p> <p>永信國小周豐榮</p>
公告內容： 說明： 一、有關因應疫情停課期間(現階段自110年5月19日至6月14日，計18日)，學校午餐供應調整原則，請參閱公告編號第178023號(如附件)辦理。 二、重申幾項重點原則： (一)學校停止供餐期間，得採全額退費(每天午餐退費金額=午餐月收費除以22天)或併入下一期午餐費用計算。 (二)若有學生到校，一律要提供餐點，建議彈性調整供餐型式(如訂購餐盒等)，並做線上登錄，另依實收取停課期間午餐費用。 (三)有關復學後之午餐收費，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」規定，供餐不足月得按日收費【比照說明一(一)退費原則辦理收費】。 二、停課期間弱勢學童午餐費專案補助方式如下： (一)補助對象： 1.國中小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學生。 2.高中部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2類學生。 3.上列學生以各校截至110年5月18日所列管名單為限。 (二)專案補助方式：中央公告停課期間(暫訂110年5月19日至6月14日，共計18日)，可彈性以餐卷或現金方式補助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發放。考量補助精神係維持學生用餐無虞，故		